

# 朝陽科技大學吉峰獎學金實施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93.11.10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廢止(100.07.06)

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新生申請，並待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均畢業後（預計 102 學年度結束），本辦法正式廢止。

- 第一條 為回饋霧峰鄉吉峰村人士協助建校並鼓勵優秀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吉峰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入學前即設籍霧峰鄉吉峰村滿 5 年而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、碩士在職專班生及在職生）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本獎學金：  
一、新入學學生。  
二、原在學學生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第三條 每年 11 月於學校公告申請時限內備妥下列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  
一、申請書。  
二、成績單。  
三、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如下：  
一、碩、博士班一般生每年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  
二、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每年每名新台幣陸仟元為原則。  
三、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年每名新台幣伍仟貳佰元為原則。  
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每學年度預算編列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